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鄭沛芸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01
電子信箱：100320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00032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），統一逕予展延1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執業應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及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規定，執業執照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更新者，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得逕予展延6個月在案。
- 三、考量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善控制，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109年函示，逕予展延1年，免個別提出申請。



四、展延方式辦理如下：

- (一)對象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執照經展延6個月後，更新期限於110年者）。
- (二)方式：免申請，逕予展延1年。展延期間內，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，不受限制。
- (三)執照更新後之日期：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翌日。如某醫事人員原應於110年4月22日更新執照，經自動展延後，可遲至111年4月21日申請更新，但其新領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為116年4月22日，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。

五、請各地方醫事人員公會詳加確認會內應更新執照者，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，以克服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期間，醫事人員難以參加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之限制，促請其儘速修習繼續教育積分並及時更新執業執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桃園市驗光師公會、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市聽力師公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1/04/20
12:47:57
交換